

中國科學院
植物研究所

1955

100



卷之二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新刊

新刊



新刊

新刊

新刊

新刊

新刊

新刊

新刊

一、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體裁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二、此書之內容，與前書無異，其內容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三、此書之文字，與前書無異，其文字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四、此書之圖畫，與前書無異，其圖畫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五、此書之音韻，與前書無異，其音韻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六、此書之訓詁，與前書無異，其訓詁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七、此書之考證，與前書無異，其考證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八、此書之校勘，與前書無異，其校勘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九、此書之補遺，與前書無異，其補遺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十、此書之附錄，與前書無異，其附錄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一、此書之體裁，與前書無異，其體裁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二、此書之內容，與前書無異，其內容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三、此書之文字，與前書無異，其文字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四、此書之圖畫，與前書無異，其圖畫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五、此書之音韻，與前書無異，其音韻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六、此書之訓詁，與前書無異，其訓詁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七、此書之考證，與前書無異，其考證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八、此書之校勘，與前書無異，其校勘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九、此書之補遺，與前書無異，其補遺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十、此書之附錄，與前書無異，其附錄之精，亦與前書無異。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不可不讀。

二、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不可不讀。

三、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不可不讀。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不可不讀。

二、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不可不讀。

三、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不可不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 凡欲求道者，必先求其心。心者，道之根也。心正則道明，心邪則道暗。故曰：心正身直，心邪身曲。

2. 其次求其行。行者，道之果也。行正則道成，行邪則道敗。故曰：行正則道成，行邪則道敗。

3. 其次求其言。言者，道之機也。言正則道顯，言邪則道隱。故曰：言正則道顯，言邪則道隱。

4. 其次求其氣。氣者，道之質也。氣正則道清，氣邪則道濁。故曰：氣正則道清，氣邪則道濁。

5. 其次求其神。神者，道之靈也。神正則道妙，神邪則道粗。故曰：神正則道妙，神邪則道粗。

6. 其次求其德。德者，道之華也。德正則道盛，德邪則道衰。故曰：德正則道盛，德邪則道衰。

7. 其次求其功。功者，道之實也。功正則道大，功邪則道小。故曰：功正則道大，功邪則道小。

8. 其次求其名。名者，道之聲也。名正則道遠，名邪則道近。故曰：名正則道遠，名邪則道近。

9. 其次求其利。利者，道之利也。利正則道久，利邪則道短。故曰：利正則道久，利邪則道短。

10. 其次求其害。害者，道之害也。害正則道安，害邪則道危。故曰：害正則道安，害邪則道危。

11. 其次求其福。福者，道之福也。福正則道樂，福邪則道苦。故曰：福正則道樂，福邪則道苦。

12. 其次求其禍。禍者，道之禍也。禍正則道吉，禍邪則道凶。故曰：禍正則道吉，禍邪則道凶。

13. 其次求其壽。壽者，道之壽也。壽正則道長，壽邪則道短。故曰：壽正則道長，壽邪則道短。

14. 其次求其夭。夭者，道之夭也。夭正則道壽，夭邪則道夭。故曰：夭正則道壽，夭邪則道夭。

15. 其次求其富。富者，道之富也。富正則道貴，富邪則道賤。故曰：富正則道貴，富邪則道賤。

16. 其次求其貧。貧者，道之貧也。貧正則道富，貧邪則道貧。故曰：貧正則道富，貧邪則道貧。

17. 其次求其貴。貴者，道之貴也。貴正則道尊，貴邪則道卑。故曰：貴正則道尊，貴邪則道卑。

18. 其次求其賤。賤者，道之賤也。賤正則道尊，賤邪則道卑。故曰：賤正則道尊，賤邪則道卑。

19. 其次求其榮。榮者，道之榮也。榮正則道顯，榮邪則道隱。故曰：榮正則道顯，榮邪則道隱。

20. 其次求其辱。辱者，道之辱也。辱正則道顯，辱邪則道隱。故曰：辱正則道顯，辱邪則道隱。

論道

1. 道者，天之理也。理者，道之宗也。理正則道明，理邪則道暗。故曰：理正則道明，理邪則道暗。

2. 道者，地之德也。德者，道之質也。德正則道清，德邪則道濁。故曰：德正則道清，德邪則道濁。

3. 道者，人之性也。性者，道之機也。性正則道顯，性邪則道隱。故曰：性正則道顯，性邪則道隱。

4. 道者，物之氣也。氣者，道之質也。氣正則道清，氣邪則道濁。故曰：氣正則道清，氣邪則道濁。

5. 道者，心之神也。神者，道之靈也。神正則道妙，神邪則道粗。故曰：神正則道妙，神邪則道粗。

6. 道者，身之德也。德者，道之華也。德正則道盛，德邪則道衰。故曰：德正則道盛，德邪則道衰。

7. 道者，行之功也。功者，道之實也。功正則道大，功邪則道小。故曰：功正則道大，功邪則道小。

8. 道者，言之名也。名者，道之聲也。名正則道遠，名邪則道近。故曰：名正則道遠，名邪則道近。

9. 道者，利之福也。福者，道之利也。福正則道久，福邪則道短。故曰：福正則道久，福邪則道短。

10. 道者，害之禍也。禍者，道之害也。禍正則道安，禍邪則道危。故曰：禍正則道安，禍邪則道危。

11. 道者，壽之樂也。樂者，道之福也。樂正則道長，樂邪則道短。故曰：樂正則道長，樂邪則道短。

12. 道者，夭之苦也。苦者，道之禍也。苦正則道壽，苦邪則道夭。故曰：苦正則道壽，苦邪則道夭。

13. 道者，富之貴也。貴者，道之富也。貴正則道尊，貴邪則道卑。故曰：貴正則道尊，貴邪則道卑。

14. 道者，賤之卑也。卑者，道之賤也。卑正則道尊，卑邪則道卑。故曰：卑正則道尊，卑邪則道卑。

15. 道者，榮之顯也。顯者，道之榮也。顯正則道顯，顯邪則道隱。故曰：顯正則道顯，顯邪則道隱。

16. 道者，辱之隱也。隱者，道之辱也。隱正則道顯，隱邪則道隱。故曰：隱正則道顯，隱邪則道隱。

一、論學問之要

夫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之謂也，博則見多識廣，審問之謂也，問則疑難盡釋，慎思之謂也，思則心領神會，明辨之謂也，辨則是非分明，篤行之謂也，行則學以致用。此五者，學問之要也。博學之要，在於博覽群書，不遺餘力。審問之要，在於虛心求教，不恥下問。慎思之要，在於沉潛玩味，不厭其繁。明辨之要，在於切實求是，不為虛名所惑。篤行之要，在於知行合一，不為利誘所動。此五者，學問之要也。

二、論讀書之法

夫讀書之法，在於先其大者，而後其小者；先其難者，而後其易者。大者，謂之綱領，小者，謂之條目。難者，謂之疑難，易者，謂之淺顯。先其綱領，則條目自明；先其疑難，則淺顯自易。此讀書之法也。讀書之法，在於先其大者，而後其小者；先其難者，而後其易者。大者，謂之綱領，小者，謂之條目。難者，謂之疑難，易者，謂之淺顯。先其綱領，則條目自明；先其疑難，則淺顯自易。此讀書之法也。

論學問之要

夫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之謂也，博則見多識廣，審問之謂也，問則疑難盡釋，慎思之謂也，思則心領神會，明辨之謂也，辨則是非分明，篤行之謂也，行則學以致用。此五者，學問之要也。

論讀書之法

夫讀書之法，在於先其大者，而後其小者；先其難者，而後其易者。大者，謂之綱領，小者，謂之條目。難者，謂之疑難，易者，謂之淺顯。先其綱領，則條目自明；先其疑難，則淺顯自易。此讀書之法也。

論學問之要

夫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之謂也，博則見多識廣，審問之謂也，問則疑難盡釋，慎思之謂也，思則心領神會，明辨之謂也，辨則是非分明，篤行之謂也，行則學以致用。此五者，學問之要也。

論讀書之法

夫讀書之法，在於先其大者，而後其小者；先其難者，而後其易者。大者，謂之綱領，小者，謂之條目。難者，謂之疑難，易者，謂之淺顯。先其綱領，則條目自明；先其疑難，則淺顯自易。此讀書之法也。

一、... 二、... 三、...

...

...

...

...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其理明而詞雅，誠為世道人心之寶，不可不讀也。然其間亦有涉於名教者，不可不察也。如《論語》之「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此語最為人所詬病。然若細讀其文，則可知此語之指，實非指女子而言，實指小人而言也。小人者，無道也。無道之人，其性難養，故曰難養也。此語之旨，在於戒人勿與小人交，而非指女子而言也。若以此語指女子，則為曲解矣。

又如《孟子》之「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義也。」此語最為人所稱道。然若細讀其文，則可知此語之指，實非指男女授受不親而言，實指嫂溺援之以手而言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義也。此語之旨，在於明禮義之別，而非指男女授受不親而言也。若以此語指男女授受不親，則為曲解矣。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其理明而詞雅，誠為世道人心之寶，不可不讀也。然其間亦有涉於名教者，不可不察也。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其理明而詞雅，誠為世道人心之寶，不可不讀也。然其間亦有涉於名教者，不可不察也。如《論語》之「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此語最為人所詬病。然若細讀其文，則可知此語之指，實非指女子而言，實指小人而言也。小人者，無道也。無道之人，其性難養，故曰難養也。此語之旨，在於戒人勿與小人交，而非指女子而言也。若以此語指女子，則為曲解矣。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其理明而詞雅，誠為世道人心之寶，不可不讀也。然其間亦有涉於名教者，不可不察也。如《論語》之「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此語最為人所詬病。然若細讀其文，則可知此語之指，實非指女子而言，實指小人而言也。小人者，無道也。無道之人，其性難養，故曰難養也。此語之旨，在於戒人勿與小人交，而非指女子而言也。若以此語指女子，則為曲解矣。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其後復有...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十一、（十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十二、（十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十三、（十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十四、（十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十五、（十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十六、（十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十七、（十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十八、（十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十九、（十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二十、（二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均受法律之保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

二、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

三、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

四、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

二、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

三、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

四、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中國通志卷之六

通志卷之六

通志卷之六

通志卷之六

通志卷之六

通志卷之六

通志卷之六